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34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深圳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1502122338）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法，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深圳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件（编号：21440000002020071502122338），称2020年7月11日其因生活需要，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电源线，收到后发现该产品为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认为当事人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二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办公，被申请人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延期立案的决定。

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销售存在质量问题产品一事作出立案处理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进行了立案信息的反馈告知。8月20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并告知其补充提供相关举报证据材料。2020年10月15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进行立案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三无产品，被申请人经过延期后在8月14日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且在8月20日以电邮方式再次告知，至申请人2020年10月15日申请行政复议之日，已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